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484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戴于鈞

選任辯護人 邱國逢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922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戴于鈞提出新臺幣3萬5千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之10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戴于鈞於偵查、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，本案業於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。而被告涉案犯罪事實僅為詐欺集團車手，非核心人物，且被告就其與詐欺集團配合之相關共犯，均配合警方予以指認，警方亦將共犯逮捕，被告已無與其他被告串供之虞。又被告將來要跟父親至工地工作，取得收入將改變經濟來源，爰聲請准許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；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應命提出保證書，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；指定之保證金額，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，免提出保證書；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得限制被告之住居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11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院前經訊問被告後，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之

01 犯罪嫌疑重大，並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且被告加入詐欺
02 集團組織擔任提領車手，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詐欺犯罪之
03 虞，而認有羈押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
04 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規定，裁定自民國113年11月1
05 4日起羈押3月。

06 (二)本院審酌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情節及卷內相關事證，雖認被告
07 原羈押之原因均仍存在，然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
08 行，本案證據已調查完畢，並言詞辯論終結，若被告提出相
09 當之保證金後，並限制住居，應足以對被告形成拘束力，得
10 以確保本案後續審判、執行程序之進行，而無羈押之必要。
11 爰衡酌被告之家庭、經濟狀況及本案犯罪情節、所生危害等
12 情後，准被告提出新臺幣3萬5千元之保證金後，停止羈押，
13 並限制住居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之10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16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林裕凱

17 法官 洪韻筑

18 法官 葉芮羽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22 書記官 涂文豪